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1455號

113年12月12日辯論終結

原告 賀元誠
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上開當事人間113年度交字第1455號交通裁決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劉家昆

書記官 張育誠

通 譯 范姜琦

到庭關係人：

原告賀元誠 到

被告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張丞邦 未到

訴訟代理人周岳律師 未到

複代理人周易律師 到

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、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遭民眾檢舉於民國112年7月2日9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國際路一段與國際路一段98巷之交叉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時，有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之違規行為，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於112年7月28日舉發（本院卷第58頁）。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4條第2項規定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，以113年7月17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G4926549號裁決書（下稱

01 原處分)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(下同)2,700元(被告已撤
02 銷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,並重新送達原告,本院卷第31、61
03 頁)。

04 二、經本院當庭勘驗檢舉影像光碟,可以確認:系爭路口號誌轉
05 變為紅燈後,系爭車輛仍越過停止線穿過路口(本院卷第92
06 頁)。原告雖主張檢舉影像僅拍到檢舉人行車方向號誌顯示
07 紅燈,無法確認原告行車方向號誌是否為紅燈。惟依據桃園
08 市政府交通局113年7月5日桃交工字第1130049071號函及系
09 爭號誌之時制計畫資料表(本院卷第59、60頁)可知,國際
10 路一段係同步為紅燈,且當日無故障報修紀錄。堪認原告確
11 實有系爭違規行為。原告應注意且能注意卻未注意,核有過
12 失。綜上,被告以原處分予以裁罰,並無違誤。原告訴請撤
13 銷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
15 院斟酌後,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,不另一一論述,併此敘
16 明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8 書記官 張育誠

19 法 官 劉家昆

20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二、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,應於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,
22 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原判決
23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2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,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,應於提出上訴
25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
26 造人數附繕本,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,則逕予駁回上訴
27) , 並 應 繳 納 上 訴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750 元 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29 書記官 張育誠